

章节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关系 <p>(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代表自身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各自有基金份额的,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各自有基金份额的为本单位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主体,其他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代表自身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各自有基金份额的,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各自有基金份额的为本单位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三)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盈亏幅度。</p>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关系 <p>基金管理人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主体,其他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代表自身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各自有基金份额的,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各自有基金份额的为本单位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三、中银红利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由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红利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批后,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盈亏幅度。</p>
第一部分前言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 无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 无
	五、基金合同当事人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合同。	五、基金合同当事人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六、基金合同 6.1.基金合同: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合同。	六、基金合同 6.1.基金合同:指中银红利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合同。
	6.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二部分释义	6.3.基金: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	6.3.基金: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
	6.4.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4.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6.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更新。	6.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6.7.基金定期报告公告: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期报告公告》。	6.7.基金定期报告公告: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期报告公告》。
	6.8.《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对基金的修订。	6.8.《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对基金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6.9.上市公告书: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红利B上市场交易公告书》。	6.9.上市公告书:指《中银红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红利B上市场交易公告书》。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部分释义	12.《运作办法》:指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2.《运作办法》:指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3.《信息披露办法》:指2014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信息披露办法》:指2014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释义	14.《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	14.《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
	15.个人投资者:指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的中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个人投资者:指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的中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释义	16.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6.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